

寿县新城中学、小学规划设计招标

(电子化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SX014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寿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5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寿县新城中学、小学规划设计招标招标公告

(工程服务类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寿县新城中学、小学规划设计招标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寿县新城中学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寿发改审批(2024)419号）、关于寿县新城小学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寿发改审批(2024)420号）

1.4 项目代码：2409-340422-04-01-134684、2409-340422-04-01-904285

1.5 招标人：寿县教育体育局

1.6 项目业主：寿县教育体育局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寿县新城中学、小学规划设计招标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SX0142

2.3 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SX0142-1

2.5 建设地点：寿县新城区宾阳大道东、隐贤路南、安丰路北（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2.6 建设规模：拟在寿县新城区宾阳大道东、隐贤路南、安丰路北建设一所小学和一所初中，总建设用地约为210亩，总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建教学楼，图书馆，教学用房及场所，室内体育用房，教师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校园文化、校园道路、排水、园林景观等全部校园建设工程。

2.7 项目估算或费用（费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450万元。

2.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预计开工2025年3月，预计建设周期360日历天。

2.9 设计服务期：90日历天（设计工作开始时间以业主发出设计任务书为准）。

2.10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设计服务总承包，中标人应承担全过程、全范围设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各专题服务工作（即从前期准备到竣工验收合格过程中的所有全过程设计及项目相关各类评价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立项、土方测绘、可研（含评审）、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环评、震评、能评、交评、水土保持方案（含评审、项目监测、验收等相关配套服务）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专题专项设计（以满足项目报批实际需要为准）、专项评价（含评审、项目检测、验收等相关配套服务）、地质勘察、物探、测绘、初步设计（含评审和概算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含评审）、建筑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图审、建筑、结构、水电气、暖通、节能、装饰装修、单体设计、室外总体设计、管线综合设计、道排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强弱电、弱电智能化设计、路灯亮化配电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等所有专项设计）、人防设计、绿建设计、电子校核、基坑支护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校园文化设计、海绵城市、管线综合设计、附属工程设计（含消防、道路、景观绿化、智能化等专项设计）、施工图审查及设计的修改和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业务指导、竣工验收、协调及设计人员驻点等按有关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提供的一切服务）等内容。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其它应由设计咨询服务中标单位完成的相关工作。

具体设计内容：①基本工程设计：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人防、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幕墙、消防、场区内配电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安防、标识设计、地下车库、地下附属用房、场区内综合管线管网、景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空调系统、电气等相关设计（电源、安全保护、安全电源系统、照明设计、防雷、接地与电磁兼容设计等）。②特殊工程设计：BIM 专项设计、导识系统（含室内、室外）、交通标识标牌标线及其他专业工程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能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书、建筑抗震检测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专项评价文件编制。

勘察测绘：设计阶段所需的所有勘察、测绘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另包括全部设计咨询工作及后续相关服务协调配合等，同时包含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配套设计的所有工作。

其他：施工全过程的跟踪服务等工作。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和所有配套专业深化设计；同时，还包括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有配套咨询服务等，各阶段各专题相应的评审、评估、审图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如中标人不具备部分专题相应资质条件的，可依法分包，但中标人需对其成果负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11 项目类别：工程设计

2.12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各阶段成果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符合各主管部门、招标人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规划资质：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设计总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设计总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设计总负责人提供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总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4 设计总负责人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6 投标人财务要求：/。

3.7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9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

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10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11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三室**（寿县城投大厦 5 楼）（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6.3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

7.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寿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淮南市寿县通淝路

邮 编：232200

联 系 人：王齐舜

电 话：0554-3121064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宾阳大厦 A 座 23 楼

邮 编：232200

联 系 人：宋崇崇、束兵兵

电 话：18130183311

8.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王齐舜、宋崇崇、束兵兵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3121064、18130183311

8.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8.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4-4038012

9.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

递交方式：1、转账 2、电汇 3、网银支付 4、保函 5、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76770166512	中国银行寿县寿春支行
建设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2328116600000262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宾阳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jy. ggj. huainan. gov. 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政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金,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各阶段成果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且标准和内容符合各主管部门、招标人的要求, 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评审、批复等。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4) 设计总负责人要求: 见附录 4 (5) 信誉要求: 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 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 为本项目前期代理人、咨询人。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本项目允许合法的专业分包，主体部分及关键部分不允许分包。非主体部分确需分包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分包前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且分包给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对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设计人员配备及履历、设计承诺进行审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否决分包单位。对于分包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发包人根据需要将组织专家论证、两次专家论证评审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和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将该分包设计任务另行组织重新招标（或委托），分包专家论证、重新招标（或委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重新招标（或委托）的设计费用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一切损失）由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承担，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为完全响应此项要求。中标人与分包设计单位就设计成果须共同签章，且分包设计单位同中标人就设计质量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无论分包设计合同价款为多少，设计合同总价不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其他技术资料等（如有）。
2.2.1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疑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疑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回复提出异议（疑问）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p>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2024 年 9 月 28 日 17: 30 前），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异议。</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3.2.1	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有，最高投标限价：450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则视为无效标。</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u>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u></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p> <p>3、采用 保证保险 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p>4、其他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上述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不从基本账户转入或同一项目（标段）的保证金分散存入两个及以上账户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具，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要求。</p> <p>（4）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5）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或实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p> <p>（6）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应该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署和编制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网上招标投标方式实施。各投标人须使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打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单位入口”上传。 2、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中下载。软件启动时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3、网招技术咨询：400-998-0000（新点软件公司）。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 (7) 抽取系数（如有）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诉咨询电话：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0554-4038012</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p> <p>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p>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收取</p> <p>1、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递交方递交。原则上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递交。</p> <p>3、时限：</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4、违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p> <p>5、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 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p> <p>电子服务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p>						
10.2	设计费支付	<p>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环评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主体工程封顶后付至合同价的 85%，余款于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次性付清。</p> <p>注：该项目合同依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公开后（须经“徽采云”平台交易的项目合同还须在该平台备案后）方可支付合同价款。</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费，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入下述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043 1417 1256"> <thead> <tr> <th>户名</th> <th>账号</th> <th>开户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 <td>34050174750800000412</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td> </tr> </tbody> </table> <p>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 1003586476@qq.com 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050174750800000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安徽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050174750800000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10.4	相关要求	<p>(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落实。</p> <p>(3) 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4) 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10.6	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7	质量及安全要求	<p>(1) 创建优质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¹：</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__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__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__奖励；</p> <p>(2) 安全生产</p> <p>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p> <p>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p>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

1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1.5%、1.0%和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0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1	证明材料	<p>投标人对所提交的业绩、奖项、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相应端口上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小，并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防止缺项漏项。</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设计总负责人资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具体资料以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若格式与系统自动生成的不一致，投标人还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另行制作上传）。</p>
10.1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14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有有效期限的，则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政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证件、证书、业绩、企业荣誉、认证等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被查出弄虚作假，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不良记录等相应处理。</p> <p>2、招标文件中关于时间年限的起算日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成功解密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本项目采取“不见面交易”方式开标取消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只接受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提交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上传无效（上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评审时可能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5、本项目开工后参照寿政【2018】50 号文件相关要求。</p> <p>6、本项目中标后，执行国家最新增值税率。</p> <p>7、招标失败原因分析：当本项目招标失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招标失败原因分析，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0.15	合同签订	<p>(1) 签约合同时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到现场签约见证签约。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的真实情况，中标人（或授权代表）应予以配合。需要签订电子合同的，合同内容、签署时间应与纸质合同保持一致。</p> <p>合同签订后，因设计人不具备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余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递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同公示。中标人配合代理机构通知要求办理网上合同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6	设计费约定	本项目执行固定总价，即中标人的设计费应包含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设计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且不因未列明的可能发生的专项评价、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等本项目需要的设计相关工作内容或方案调整或其他因素调整而改变设计服务费。设计费中须包含项目各阶段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费用(含评审费、图纸审查费等)均包含在报价中。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自行收集整理相关规划资料（甲方不提供资料，仅为乙方收集整理资料提供方便）、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10.19	远程解密	<p>远程解密须知：</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p> <p>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以开标系统倒计时为准）</p> <p>4、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发包人联系方式（无授权的除外）。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作为准。</p> <p>5、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p>6、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10.20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更换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p> <p>(2)因中标设计总负责人退休、辞职等原因无法到岗履行职责的，即便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也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但发包人不予通报其违约行为。</p>
10.21	中标文件份数	<p>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执行电子招投标系统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p> <p>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叁份。为便于项目后期管理并便于竣工验收及结算，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U盘）一份。</p> <p>U盘应贴“U盘贴”，“U盘贴”注明投标单位及项目名称（可用简称）。</p> <p>中标人提供的U盘内容应分门别类，包括：</p> <p>1. 招标人网上发布资料：（1）招标文件（2）招标提议答复（如有）等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所有电子版资料。</p> <p>2. 中标人投标文件：（1）投标文件 word 格式版及 pdf 盖章格式版（2）其它（如有）</p> <p>中标人须自行对提供的U盘的可靠性、可识别性、可读取性、无病毒等负责，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因U盘质量问题等无法识别或读取造成的不利后果。</p>
10.22	备注	<p>当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内格式与本次招标文件内格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内格式为准。（字体及大小不做要求）</p>
10.23	中标企业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p>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推行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后约谈机制的通知》（淮公管委【2020】2号）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参加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p>
11	电子招投标要求	<p>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按照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企业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投标人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本项目资格审查无业绩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设计总负责人	(1)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设计总负责人满足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内容的声明函，设计总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拟派的设计总负责人均须满足附录 4 及招标公告中对设计总负责人的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设计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社保声明函等。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或信誉承诺书。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岗位	执业资格	专业	人员配额
/	/	/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设计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总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须另行承担本项目的专家会审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生的评审费用，评标评审费用据实收取，此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人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本项目无需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诚信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评审资料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资料
- (10) 承诺书

商务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及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和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拒收。

4.2.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若前附表未规定开标程序的情况下）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 抽取系数（如有）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特殊情况下，可以由招标人集体研究后依法依规给予答复）。未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不得对开标过程提出

异议。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非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7.4 定标”中规定的重新招标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投标人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在首页——资料下载中自行查阅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等内容。在首页——办事指南中查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操作事项。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摇号确定优先顺序。</p>
3	评标的先后顺序	先评第一标段、再评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本项目仅一个标段，此项不适用）
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标段
5	评审程序	<p>评标先做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取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高的单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顺序。</p> <p>注：初步评审合格家数为 9 家（含 9 家）以下的，全部进入商务报价评审；9 家以上的，按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如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相同，则先后依次按报价低、设计方案得分高优先，如以上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顺序。未进入商务报价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p> <p>技术标详细评审后，入围商务报价评审的方式：</p> <p>（1）当有效投标人 $N \leq 9$ 家时，全部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取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排名前 9 名入围；</p> <p>备注：如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相同，则先后依次按报价低、设计方案得分高优先，如以上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顺序。（若第 9 名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相同的存在多家单位，则依次按报价低、设计方案得分高优先，如以上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顺序。入围商务报价评审的单位数量最多为 9 家）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例：有 3 家单位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p>

		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
6	中标候选人数量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 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意见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向招标人推荐 <u>3</u>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u>1-3</u>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7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8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9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发出“质询”后，请将质询信息及被质询人授权人的联系方式转告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被质询人网上质询回复事项）。</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p>

		<p>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10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进行排序判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正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11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注：		

- 1、证明性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清晰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扫描件关键内容不可辨认的不利后果。
- 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3、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累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为准）。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4.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不得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 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总分 9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2.1	业绩、奖项 (40 分)	投标人业绩	<p>15 分</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的牵头方（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以本次组成的联合体中牵头方的业绩为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该业绩须至少应包含施工图设计），且单项合同中设计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45000 平方米或单项合同设计费不少于 270 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 7.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无法体现评审要素，须另附业主方（或甲方）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设计总负责人 业绩	<p>15 分</p>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设计总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该业绩须至少应包含施工图设计），且单项合同中设计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45000 平方米或单项合同设计费不少于 270 万元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7.5 分，满分 1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无法体现评审要素，须另附业主方（或甲方）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设计总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p>
		拟派项目组成 员	<p>10 分</p> <p>本项目拟派设计团队（除设计总负责人外），配备以下人员：</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p>

			<p>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3、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4、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仅计取一次。</p> <p>（2）以上人员均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均须提供满足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内容的声明函，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设计方案 (总分 50 分)	对现状情况的 阐述及本项目的 认知	10 分	<p>针对本项目区域内建设背景理解是否透彻，现场调研是否充分：对本项目区域建设背景理解透彻，现场调研充分细致，得 7-10 分；对本项目区域建设背景理解基本准确，现场调研基本完整，得 4-7 分；对本项目区域建设背景理解一般，现场调研不足，得 1-4 分；未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总体设计方案	10 分	<p>总体设计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切合实际，是否满足改造需求：总体设计方案完善合理，切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地满足改造需求，得 7-10 分；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改造需求，得 4-7 分；总体设计方案一般，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不完全满足改造需求，得 1-4 分；未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重难点分析	10分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问题认识是否准确,对策措施是否合理,对项目可能出现的质量通病和防治措施分析是否到位: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认识准确,对策措施合理,对项目可能出现的质量通病和防治措施分析到位,得7-10分;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认识基本准确,对策措施基本合理,对项目可能出现的质量通病和防治措施分析基本到位,得4-7分;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认识偏差较大,对策措施一般,对项目可能出现的质量通病和防治措施分析不到位,得1-4分;未提供以上内容的得0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多角度论证得7-10分;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得4-7分;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1-4分;未提供以上内容的得0分。
		后续现场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后续现场服务保障措施得力,服务质量及效率有保障,得7-10分;后续现场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4-7分;后续现场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1-4分;未提供以上内容的得0分。
设计方案内容实行“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不采用“暗标”。	

商务报价评审标准（总分 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3.1	投标报价评分	/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p> <p>（1）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初步评审合格家数为 9 家(含 9 家)以下的，全部进入商务报价评审；9 家以上的，按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如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相同，则先后依次按报价低、设计方案得分高优先，如以上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顺序。未进入商务报价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p> <p>技术标详细评审后，入围商务报价评审的方式：</p> <p>（1）当有效投标人 $N \leq 9$ 家时，全部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取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排名前 9 名入围；</p> <p>备注：如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相同，则先后依次按报价低、设计方案得分高优先，如以上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顺序。（若第 9 名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相同的存在多家单位，则依次按报价低、设计方案得分高优先，如以上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顺序。入围商务报价评审的单位数量最多为 9 家）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p> <p>（3）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有效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数平均值。</p> <p>注：上述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一旦确定，除</p>

				<p>计算错误外，整个招标期间不改变。</p> <p>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p>
4.3.2	投标报价评分	商务报价评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1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用公式表示如下：</p> $F1 = F - (Z1 - Z \div Z) \times 100 \times E$ <p>（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p>式中：</p> <p>F1—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p> <p>F—投标价所占的百分比权重分值（10 分）；</p> <p>Z1—投标人投标报价；</p> <p>Z—评标基准价；</p> <p>若 $Z1 \geq Z$，则 $E=1$；若 $Z1 < Z$，则 $E=0.5$。</p>

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摇号确定优先顺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再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选取技术标得分前几名入围商务报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列举的评审程序），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顺序。（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为准）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初步评审

详见初步评审标准。

3.3 技术标详细评审

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3.4 商务报价评审

详见商务报价评审标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内容

4.1 初步评审

4.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4.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

4.2.1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标评审说明：

(1) 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 设计方案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的，技术标部分（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所有“暗标”部分按 0 分处理。

4.3 商务报价评审

4.3.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报价评审标准。

4.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公式：见商务报价评审标准。

4.4 评分分值计算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分别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4.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

5. 否决投标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 (8)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设计总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3)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4)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结果

7.1 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寿县新城中学、小学规划设计招标

二、项目建设地址：寿县新城区宾阳大道东、隐贤路南、安丰路北（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三、建设规模：拟在寿县新城区宾阳大道东、隐贤路南、安丰路北建设一所小学和一所初中，总建设用地约为210亩，总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建教学楼，图书馆，教学用房及场所，室内体育用房，教师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校园文化、校园道路、排水、园林景观等全部校园建设工程。本项目为设计服务总承包，中标人应承担全过程、全范围设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各专题服务工作（即从前期准备到竣工验收合格过程中的所有全过程设计及项目相关各类评价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立项、土方测绘、可研（含评审）、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环评、震评、能评、交评、水土保持方案（含评审、项目监测、验收等相关配套服务）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专题专项设计（以满足项目报批实际需要为准）、专项评价（含评审、项目检测、验收等相关配套服务）、地质勘察、物探、测绘、初步设计（含评审和概算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含评审）、建筑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图审、建筑、结构、水电气、暖通、节能、装饰装修、单体设计、室外总体设计、管线综合设计、道排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强弱电、弱电智能化设计、路灯亮化配电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等所有专项设计）、人防设计、绿建设计、电子校核、基坑支护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校园文化设计、海绵城市、管线综合设计、附属工程设计（含消防、道路、景观绿化、智能化等专项设计）、施工图审查及设计的修改和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业务指导、竣工验收、协调及设计人员驻点等按有关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提供的一切服务）等内容。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其它应由设计咨询服务中标单位完成的相关工作。

具体设计内容：①基本工程设计：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人防、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幕墙、消防、场区内配电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安防、标识设计、地下车库、地下附属用房、场区内综合管线管网、

景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空调系统、电气等相关设计（电源、安全保护、安全电源系统、照明设计、防雷、接地与电磁兼容设计等）。②特殊工程设计：BIM 专项设计、导识系统（含室内、室外）、交通标识标牌标线及其他专业工程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能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书、建筑抗震检测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专项评价文件编制。

勘察测绘：设计阶段所需的所有勘察、测绘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另包括全部设计咨询工作及后续相关服务协调配合等，同时包含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配套设计的所有工作。

其他：施工全过程的跟踪服务等工作。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和所有配套专业深化设计；同时，还包括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有配套咨询服务等，各阶段各专题相应的评审、评估、审图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如中标人不具备部分专题相应资质条件的，可依法分包，但中标人需对其成果负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四、设计依据

1、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应采用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标准及其他成果，并满足任务书提出的设计要求。

2、详细列出设计中需要执行的法规、规范清单。

五、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1、设计要求：设计单位需严格按环保、消防、节能等相关规定，充分结合上述要求开展设计等相关工作，施工图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开展设计。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淮南市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按照总承包方式，包干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任务，设计单位应承担以下工作：

（1）本项目为设计服务总承包，中标人应承担全过程、全范围设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各专题服务工作（即从前期准备到竣工验收合格过程中的所有全过程设计及项目相关各类评价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立项、土方测绘、可研（含评审）、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环评、震评、能评、交评、水土保持方案（含评审、项目监测、验收等相关配套服务）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专题专项设计（以满足项目报批实际需要为准）、专

项评价（含评审、项目检测、验收等相关配套服务）、地质勘察、物探、测绘、初步设计（含评审和概算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含评审）、建筑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图审、建筑、结构、水电气、暖通、节能、装饰装修、单体设计、室外总体设计、管线综合设计、道排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强弱电、弱电智能化设计、路灯亮化配电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等所有专项设计）、人防设计、绿建设计、电子校核、基坑支护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校园文化设计、海绵城市、管线综合设计、附属工程设计（含消防、道路、景观绿化、智能化等专项设计）、施工图审查及设计的修改和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业务指导、竣工验收、协调及设计人员驻点等按有关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提供的一切服务）等内容。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其它应由设计咨询服务中标单位完成的相关工作。

（2）所有专业内容及二次深化设计。

（3）施工全过程的跟踪服务等工作。

（4）确保各专项评价的修改完善、总平图、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项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并承担专家评审费、图审费等所有费用。

（5）中标人须对设计成果负总责，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中标单位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以上设计项目全部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等，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等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上，以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依据招标文件、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时限提交成果，如有缺项，增加部分均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且不增加费用。（包含前期专家论证、图审等全设计周期内的所有费用）。

勘察测绘：设计阶段所需的所有勘察、测绘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另包括全部设计咨询工作及后续相关服务协调配合等，同时包含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配套设计的所有工作。

其他：各阶段各专题相应的评审、评估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如中标人不具备部分专题相应资质条件的，可依法分包，但中标人需对其成果负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其他要求

（一）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淮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至少要提交以下成果文件：

- （1）修建性详细规划文件（规划设计说明书）；
 - （2）规划图（规划地区现状图、规划总平面图、各项专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等）；
- 以上材料应通过相关评审及用于指导各项建筑和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三）地质勘探工作要求

（1）按照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和设计单位要求，勘察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2）勘探工作包括地形预勘和详勘两个阶段

①预勘阶段：中标人在中标后即进场进行，对设计用地范围进行初勘，为项目整体规划平面布置提供参考。

②详勘阶段：规划方案确定后，根据总平面布置，进行详勘，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中标人需单独提供各单体、构筑物、地下车库及坡道及道路工程的详细勘察报告，并能满足设计与施工要求。详勘阶段，勘探点须沿建筑边线严格布置，间距在12-15m之间；根据柱网布置图等结构设计图件，适当加密勘探点；须将多种勘探方式综合使用，软弱土地区必须要有静力触探等原位测试手段；基坑工程须进行基坑专项勘察，查明土层及地下水时域分布情况；中标人提前介入进行勘察监督，做好每日工作量记录及补充勘察的记录；勘探现场对土样、岩样、取样方式、原位测试、钻探做好资料收集工作（包括图表、影音等），方便后期查阅。勘察单位进场前须按淮南市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做好报监工作。对于目前不具备勘探条件的区域，需自行克服困难，否则对于后期由于勘探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③中标人应确保勘探成果质量，由于因勘探不详提供的勘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外，招标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方案设计要求：

- 1) 结合考察内容及招标人需求整合方案；
- 2) 提出各专业系统方案，且各专业系统提出初步设计意见；
- 3) 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完成报规工作，确保通过各行政部门审批。

4)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 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5) 负责完成并制作方案设计文件, 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 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6)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 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方案评审会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不单独另计。

(五) 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1) 根据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方案, 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招标人设计需求, 满足消防、人防、环保、建委、供电等地方行业规定, 在合约时间内, 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 并协助项目单位或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 按照限额设计要求, 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 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未一次性通过的, 则由中标人承担第二次及以后的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

3) 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要求准确、全面, 清单详尽, 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

4)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 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六) 施工图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需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确保通过各类专项审查。在功能定位和保证项目品质的前提下, 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 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 节约工程造价, 此外:

1) 施工节点设计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 除常规外不得直接简单套用图集。

2) 施工图设计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3) 中标人自行设计的供电、供水、供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 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费用标准, 所有工作均由中标人独立完成, 招标人不负责相关协调该部分工作, 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如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供电、供水设计及审查工作, 或中标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时, 招标人

有权将该部分设计工作直接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按国家 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从中标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由招标人直接支付。

4) 中标人在进行室内外管线设计时，须进行管线综合设计，避免碰撞。

5) 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包括：①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满足项目单位使用要求并经认可；②通过专家论证；③施工图设计须经招标人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④报经消防、人防等行政审查；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并及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一般情况下，需在 3 日内完成设计回复，因设计回复滞后的，招标人按照 3000 元/日收取违约金。

6) 中标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招标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中标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中标人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

7) 工程招标阶段，中标人须及时进行设计服务，负责向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单位开展施工图交底，原则上 1~3 日内完成答疑工作。因设计延误造成招标计划推迟的，按照 3000 元/日进行处罚。

8) 施工图阶段出图顺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七、设计周期要求：

1) 总设计工期为 90 日历天；设计周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 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完成约谈及方案汇报。

八、设计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建设标准等技术性文件；

6) 设计代表须保证在本项目全过程重要节点根据需要安排设计人员到场服务；

7) 本项目设计工作必须由投标方为主体完成。

8) 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 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 要求 24 小时内响应, 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 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 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在施工阶段,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 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 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响应, 紧急问题以最快速度到场, 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 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 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 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0)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做好与招标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11) 设计人需参与水、电、消防、安防、智能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 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参加本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项竣工验收, 依据与施工图相一致的要求, 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12) 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等招标人前期手续相关工作。

13) 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消防、环保、规划、建委、人防、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 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规定的每个阶段出图时间, 因中标人原因每逾期一天罚款 3000 元。包括设计负责人在内的各专业负责人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如需更换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否则招标人有权罚款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5)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专项设计部分, 经招标人同意, 可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但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

16)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套的设计小组成员必须专业配套, 满足本项目需求。

17) 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 具体包括专家评审会、专项单位评审会等。在方案汇报过程中, 存在做多方案比较及推翻原方案重新设计的可能性, 投标人应考虑此项目风险, 因汇报及方案修改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设计费用。

18) 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程延期、工程索赔等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招标人(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中标人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 文本、图件及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含所有成果文件, 用 Photoshop、PowerPoint、Word、AutoCAD 软件制作, 提供备份光盘

一份，甲方拥有该成果的使用权；方案阶段中标人提供的方案文本每轮不少于 10 套和电子文件 1 份。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九、其他要求

1、设计图纸及说明应完整、清楚、明确、齐全。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或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采购应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同时便于施工。严格控制工程成本投入(不能超本工程投资估算)，优化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合理降低工程消耗。

2、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包括：规划文本、校核报告等。

3、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精密配合，所提供的设计服务满足招标方案的要求，在符合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同时须达到下列要求：

a. 设计文件应满足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深度及民用建筑设计深度要求。

b. 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中标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及时做出必要调整补充。

c. 工程投资控制要求：在保证满足结构、功能、美观的基础上尽可能的节约造价。

d. 设计质量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中标后，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有关专家和管理部门的意见，进一步深化完善设计方案，确保设计文件及时通过有关部门的报批。

e. 设计进度要求：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设计人应和招标人具体协商分期出图时间。

f. 本工程要求中标单位安排总设计代表提供与甲方的协调服务。及时解决现场验收、工程变更等事项。若设计人员无故缺席，按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对中标人处以罚款。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寿县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寿县新城中学、小学规划设计招标。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在寿县新城区宾阳大道东、隐贤路南、安丰路北建设一所小学和一所初中，总建设用地约为 210 亩，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建教学楼，图书馆，教学用房及场所，室内体育用房，教师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校园文化、校园道路、排水、园林景观等全部校园建设工程。本项目为设计服务总承包，中标人应承担全过程、全范围设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各专题服务工作（即从前期准备到竣工验收合格过程中的所有全过程设计及项目相关各类评价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立项、土方测绘、可研（含评审）、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环评、震评、能评、交评、水土保持方案（含评审、项目监测、验收等相关配套服务）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专题专项设计（以满足项目报批实际需要为准）、专项评价（含评审、项目检测、验收等相关配套服务）、地质勘察、物探、测绘、初步设计（含评审和概算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含评审）、建筑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图审、建筑、结构、水电气、暖通、节能、装饰装修、单体设计、室外总体设计、管线综合设计、道排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强弱电、弱电智能化设计、路灯亮化配电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等所有专项设计）、人防设计、绿建设计、电子校核、基坑支护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校园文化建设、海绵城市、管线综合设计、附属工程设计（含消防、道路、景观绿化、智能化等专项设计）、施工图审查及设计的修改和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业务指导、竣工验收、协调及设计人员驻点等按有关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提供的一切服务）等内容。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其它应由设计咨询服务中标单位完成的相关工作。具体设计内容：①基本工程设计：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人防、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幕墙、消防、场区内配电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安防、标识设计、地下车库、地下附属用房、场区内综合管线管网、景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空调系统、电气等相关设计（电源、安全保护、安全电源系统、照明设计、防雷、接地与电磁兼容设计等）。②特殊

工程设计：BIM 专项设计、导识系统（含室内、室外）、交通标识标牌标线及其他专业工程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能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书、建筑抗震检测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专项评价文件编制。

勘察测绘：设计阶段所需的所有勘察、测绘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另包括全部设计咨询工作及后续相关服务协调配合等，同时包含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配套设计的所有工作。

其他：施工全过程的跟踪服务等工作。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和所有配套专业深化设计；同时，还包括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有配套咨询服务等，各阶段各专题相应的评审、评估、审图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如中标人不具备部分专题相应资质条件的，可依法分包，但中标人需对其成果负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寿县新城区宾阳大道东、隐贤路南、安丰路北（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5. 工程投资估算： 。

6. 工程进度安排： 执行发包人设计周期要求。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和地方规范、规程及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 。

2. 工程设计阶段： /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为设计服务总承包，中标人应承担全过程、全范围设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各专题服务工作（即从前期准备到竣工验收合格过程中的所有全过程设计及项目相关各类评价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立项、土方测绘、可研（含评审）、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环评、震评、能评、交评、水土保持方案（含评审、项目监测、验收等相关配套服务）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专题专项设计（以满足项目报批实际需要为准）、专项评价（含评审、项目检测、验收等相关配套服务）、地质勘察、物探、测绘、初步设计（含评审和概算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含评审）、建筑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图审、建筑、结构、水电气、暖通、节能、装饰装修、单体设计、室外总体设计、管线综合设计、道排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强弱电、弱电智能化设计、路灯亮化配电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等所有专项设计）、人防设计、绿建设计、电子校核、基坑支护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校园文化设计、海绵城市、管线综合设计、附属工程设计（含消防、道路、景观绿化、智能化等专项设计）、施工图审查及设计的修改和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业务指导、竣工验收、协调及设计人员驻点等按有关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提供的一切服务）等内容。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其它应由设计咨询服务中标单位完成的相关工作。

具体设计内容：①基本工程设计：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人防、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

空调、电气、幕墙、消防、场区内配电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安防、标识设计、地下车库、地下附属用房、场区内综合管线管网、景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空调系统、电气等相关设计（电源、安全保护、安全电源系统、照明设计、防雷、接地与电磁兼容设计等）。②特殊工程设计：BIM 专项设计、导视系统（含室内、室外）、交通标识标牌标线及其他专业工程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能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书、建筑抗震检测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专项评价文件编制。

勘察测绘：设计阶段所需的所有勘察、测绘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另包括全部设计咨询工作及后续相关服务协调配合等，同时包含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配套设计的所有工作。

其他：施工全过程的跟踪服务等工作。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和所有配套专业深化设计；同时，还包括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有配套咨询服务等，各阶段各专题相应的评审、评估、审图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如中标人不具备部分专题相应资质条件的，可依法分包，但中标人需对其成果负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价计算方式如下：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寿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 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 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 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

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

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

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6 本合同中约定设计人违约的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

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

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和地方规范、规程及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设计费 3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

无条件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理由逾期更换或更换后设计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按照 1 万元/处进行处罚。发生三次以上的（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1 万元/人·次，并从合同款中扣除。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1 万元/人·次，并从合同款中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符合相关要求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 。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_____元。

设计费的计算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如下：

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环评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主体工程封顶后付至合同价的 85%，余款于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次性付清。

注：该项目合同依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公开后（须经“徽采云”平台交易的项目合同还须在该平台备案后）方可支付合同价款。

本项目执行固定总价，即中标人的设计费应包含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设计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且不因未列明的可能发生的专项评价、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等本项目需要的设计相关工作内容或方案调整或其他因素调整而改变设计服务费。设计费中须包含项目各阶段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费用(含评审费、图纸审查费等)均包含在报价中。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自行收集整理相关规划资料（甲方不提供资料，仅为乙方收集整理资料提供方便）、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金额：_____万元，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完成后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5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10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设计人仅拥有署名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接发包人书面通知及往来信函等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 3000 元/天进行扣款，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14.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限额为受损失部分设计费

14.2.4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廉政协议

附件 7：履约保证金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合同条款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条款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		
2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概算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5				
6				

详见合同条款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价：_____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包含/不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计算方式为：_____。

(3) 其它：详见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18.其他补充条款）。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详见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18.其他补充条款）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6: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 址: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政区域内____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

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评审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十、承诺书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 / _____标段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不含报价）以此格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函（不含报价），并将盖章签字的投标函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质量标准可以填写“合格”；投标函中设计服务期限可填写 90 日历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合同额占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合同额占比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合同额占比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设计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没有参与串标、围标或资质挂靠的情形；
-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服务期、设计方案、设计总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被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该承诺。

五、投标保证金

1、采取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

2、采取投标保证金保函，提供保函。（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要严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3.4.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____

申请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致：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政区域内__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设计总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 工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表 (如要求)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无要求可不填写。

(三) 设计总负责人资格审查业绩表 (如要求)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无要求可不填写。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

其它相关承诺要如实填写，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该承诺。

②提供信誉查询截图或信誉承诺书。

(五) 拟委任的设计总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参与工作的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周期	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

1. 本表应填写设计总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4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六) 设计总负责人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设计总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拟派本项目投标的设计总负责人：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其资质为_____。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计总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项目设计过程中设计总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其他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项目设计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设计总负责人：_____ (手写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设计总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设计总负责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设计总负责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七)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参与工作的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周期	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及评分办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八) 社保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本项目拟派的设计总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拟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拟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拟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拟派的暖通专业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拟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上述人员社保均满足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缴纳单位是投标单位或者投标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若我方中标，则无条件配合业主方提供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进行核验。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设计团队人员中无相关人员，上表对应人员的空格可不填写或填写“/”。

七、技术标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标评分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奖项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总负责人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评审用奖项 (如有)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设计总负责人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评审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设计总负责人奖项表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总负责人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评审用奖项 (如有)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资信标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设计方案

(寿县新城中学、小学规划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封面
(设计方案文件)

九、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十、承诺书

1、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投标提供的证件、证书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公司及拟任设计总负责人在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未被限制投标处理或被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被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公开）期限内，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拟任设计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次投标拟任设计总负责人是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若经查证不符，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招标如我单位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若我单位中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8.在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我单位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经查证属实的，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9.我单位无招标文件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投标的其他情形，否则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同意一定期限内被限制进入寿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计入“不良记录”等处理，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该承诺。

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着重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淮南市招投标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4、保证法人代表、拟派设计总负责人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该承诺。

3、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设计总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以下任意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 （10）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总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设计总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注：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该承诺。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含报价）以此格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函（含报价），并将盖章签字的投标函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